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2年6月23日

2.发行数量：3,000万张（300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7.上市日期：2022年7月19日

8.债券代码：110087

9.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6.7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1月22日，“天业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如再次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7月23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临2025-004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78元/股的85%，即5.76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779，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 转债代码：118022，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转股价格：15.53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 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5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4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光刻气产品获得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认证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以下简称“GIGAPHOTON”）发来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证书，公司光刻气产品（Kr/Ne、Ar/Ne/Xe）通过了GIGAPHOTON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30年7月23日。

二、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基本情况介绍

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成立于2000年，总部位于日本栃木县小山市，是半导体光刻领域的核心企业之一，专注于光刻用准分子激光机、深紫外（DUV）光源及极紫外（EUV）光源的开发与制造。该公司凭借独创的激光技术和光学测量技术，为全球半导体厂商提供高性能光刻光源解决方案。近年来，GIGAPHOTON不仅在包含日本的亚洲市场获得几近全数半导体业者的青睐，在欧美市场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三、本次合格供应商认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GIGAPHOTON光刻气产品（Kr/Ne、Ar/Ne/Xe）合格供应商认证，表明公司相关产品在纯度、稳定性等核心性能指标上已满足国际高端半导体制造领域的严格要求。该认证是对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重要认可。获得此项认证，有助于公司拓展在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链中的业务机会，提升在电子特种气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拓展光刻气产品业务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GIGAPHOTON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现了光刻机激光设备厂商对公司光刻气产品的认可，该认证本身并不构成订单或收入的直接保障，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8月11日14时30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4日，时限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或邮件向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反映。

2、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子公司三晖联璟智算（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597.15	14.15%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8月5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597.15	14.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0,63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4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8,95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A座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312.06	190,933.03
负债总额	122,664.48	114,773.34
净资产	78,647.58	76,159.6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13.70	86,112.37
净利润	3,343.30	13,299.3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3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3.8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8,3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3.84%。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70.74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482.6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元/股-1.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5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3,370.7456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3959%，购买的最高价为1.76元/股、最低价为1.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482.60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农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核。

李农先生：1970年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棒厂副厂长、厂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农业银行	5,000.00	2025/4/18	2025/7/18	1.1500	是	14.38
2	农业银行	2,400.00	2025/4/18	2025/7/18	1.1500	是	6.90
3	农业银行	1,000.00	2025/4/17	2025/7/17	1.0500	是	2.63
4	农业银行	1,500.00	2025/4/17	2025/7/17	1.0500	是	3.94
5	农业银行	5,000.00	2025/4/18	2025/7/18	1.1500	是	14.38
合计		14,900.00					42.21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7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6,273.77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7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7.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2.3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54.3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乐叶光伏”）、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SOLAR FRANCE SARL（以下简称“法国隆基光伏”）、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以下简称“西班牙隆基光伏”）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5,442.81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法国隆基光伏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138.08万元。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为全资子公司美国乐叶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合计166,692.88万元，担保期限至交付义务完成之日止。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2025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7.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2.3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54.3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 1根据谨慎性原则，共用担保额度按照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者计算，光伏贷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39.5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以下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何江涛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	否
3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67,874.0157万人民币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018/5/8	常鹏飞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否
4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50.5万兹罗提	波兰华沙	2022/8/30	/	销售贸易	是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是
6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50.1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是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是
8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251,778.2万港元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否
9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	2017/6/29	/	销售贸易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合并）	5,323,481.20	3,971,495.35	1,351,985.85	720,207.27	-19,634.14	4,594,454.38	3,380,345.57	1,214,108.81	4,727,313.58	55,648.90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83,041.69	386,538.23	196,503.46	34,709.98	4,133.68	599,831.31	407,476.93	192,354.38	590,620.96	115,316.83
3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315,713.42	132,902.62	182,810.80	16,638.36	-1,333.53	258,302.60	74,158.28	184,144.33	14,914.83	-12,086.76
4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476.12	3,124.26	351.86	1,977.29	-275.95	2,241.25	1,629.38	611.87	916.43	26.49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57,792.94	170,560.07	-12,767.13	134,354.46	-16,314.22	234,672.58	230,710.16	3,962.42	488,294.66	3,399.27
6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24,548.03	22,730.75	1,817.28	5,035.23	249.10	13,658.59	12,130.17	1,528.43	32,551.32	210.58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99,905.48	447,983.61	-48,078.13	50,674.55	2,064.69	596,956.78	652,559.99	-55,603.21	529,173.82	155,229.05
8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370,183.86	86,087.10	284,096.76	47,686.15	847.42	376,611.23	100,550.99	276,060.24	459,999.15	-37,494.79
9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68,834.40	61,747.79	7,086.61	27,998.88	-5,329.32	71,672.98	59,551.44	12,121.54	193,898.13	820.01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